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勇先生、ZHOU XIAODONG先生、张世新先生、肖云先生、窦平先生、孟祥瑞先生、申会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甘培忠先生、丁振举先生、李银香女士、张延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其中李银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除张延庆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外,其他独立董事均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闫应全先生、王少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履职,任期三年。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

ZHOU XIAODONG,男,1976年3月出生,英联邦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徽县老龄委办公室科员;甘肃省徽县大河乡政府副乡长;甘肃省徽县交通局纪检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世新,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甘肃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矿业联合会理事、甘肃省地质学会理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客座教授,长安大学客座教授。曾任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处长;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肖云,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白银西北矿冶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青海西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窦平,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成州矿冶集团公司小厂坝铅锌矿副矿长;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坝矿采掘作业三区区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祥瑞,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西部矿业四川鑫源矿业矿山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申会玲,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金昌鼎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会计科科长;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现任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甘培忠,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咨询委员;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市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丁振举,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科员。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工业安装公司会计;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非上市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延庆,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东北煤田地质局108地质勘探队煤炭部地质总局地质处工程师;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北京中煤大地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项目部研究中心主任(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储量司储量处处长;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矿产经济研究员、地矿经济研究员;现任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闫应全,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纯线厂二分厂财务经理;广东佛山欧陶物料公司财务经理;天水春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少宾,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云南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总工办采矿高级工程师。

刘勇、ZHOU XIAODONG、张世新、肖云、窦平、孟祥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申会玲、甘培忠、丁振举、李银香、张延庆、闫应全、王少宾未持有公司股票。以上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和目标。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生效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1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1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评价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1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1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收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龙琦和张令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本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立琰接替龙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杨雪燕接替张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立琰和杨雪燕。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立琰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杨雪燕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张立琰、杨雪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签字会计师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4、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满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将ESG工作融入到公司战略发展中,拟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在原委员会职责中增加ESG管理职能,更名后,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同时将《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修订相应条款。

5、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刘勇先生、ZHOU XIAODONG先生、张世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6、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5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第1、2、3、5、6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2、3、5、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应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上述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推进江洛矿区资源整合规划,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鑫公司")及非关联方自然人崔腾仙持有的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曾与亚鑫公司发生交易,也未曾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采矿权资产的开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产生采矿权资源价值与实际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2年公司成功上市后,为了做强做大主业,加大了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寻找,先后在省内外开展大量调查研究工作,目前选择了较为理想的徽县江洛铅锌矿产区作为首批投资的矿业权,首先收购了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徽县人民政府为严格落实"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原则,同一区域、同一矿床不同主体矿业权、资源实施整合"的要求,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对甘肃省徽县江洛矿区铅锌资源进行整合,并计划在江洛矿区完成总投资额约50亿元,建设年采选能力300万吨规模的现代化矿山。本次交易标的的矿权在整合范围内,本次收购符合江洛矿区整合规划。

(二)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动江洛矿区资源整合,增加优质资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向阳山矿业100%股权,其中关联方亚鑫公司持有65.7143%股权,非关联方崔腾仙持有34.2857%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亚鑫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3,000.00万元,与非关联方崔腾仙的交易金额为12,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向阳山矿业100%股权。

(三)关联关系

亚鑫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侄子李锁银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勇先生、ZHOU XIAODONG先生及张世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3,000.00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95649470Z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	封晓成
注册资本	97,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苗木种植;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锁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崔腾仙,男,身份证号码:620103**********,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崖284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 8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根年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亚鑫公司持有向阳山矿业65.7143%的股权、崔腾仙持有34.285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向阳山矿业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9.30	2022.12.31
资产总额	30,430.38	16,015.34
负债总额	389.30	8,813.42
所有者权益	30,041.09	7,201.92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0.83	-245.37
净利润	-160.83	-245.37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鑫公司	23,000	65.7143
2	崔腾仙	12,000	34.2857
合计		35,000	100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2022年向阳山矿业开始重新启动对老矿山的建设,因资金紧张,2023年引进新股东亚鑫公司对向阳山公司进行增资,亚鑫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9月进行增资,合计增资23,000.00万元,用于支付向阳山矿山的供应商款项、继续建设及勘探费用。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

本次交易的采矿权为标的公司拥有的一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	C6200002010083220079157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矿山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锌矿、铅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907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年7月1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TM+KZ+TD)铅锌矿石量80.00万吨,